**关于举办2019年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

**集聚工程政策宣讲会的通知**

各企业、研发机构：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帮助企业了解2019年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补贴”四个专项申报政策，我局将分别于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至12点在广州市黄埔区科技馆三楼报告厅（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七路1号）、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至12点在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标准产业单元1期二楼学术报告厅各组织1场政策宣讲会，邀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等单位对专项申报政策及热点问题进行宣讲、答疑，企业可自行选择参加场次。现将宣讲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讲会时间和地点

**（一）科学城宣讲会**

**1.时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至12点

**2.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技馆三楼报告厅（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七路1号）

**（二）生物岛宣讲会**

**1.时间：**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至12点

**2.地点：**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标准产业单元1期二楼学术报告厅

二、议程

09:30--10:15 专项申报政策解读；

10:20--10:40 “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

申报热点答疑；

10:45--11:05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杰出

产业人才补贴”申报热点答疑；

11:10--12:00 现场交流。

三、参加人员

区内符合条件拟申报的企业、研发机构工作人员。

四、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请有意向申报以上人才专项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于7月10日中午12点前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

（二）请参加人员自行打印《2019年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各专项申报公告》与申报指南（见附件）；

（三）请参加人员分别于7月11日、7月16日上午9点15分前抵达会场签到。

附件：2019年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专项申报公告

及政策宣讲专项申报指南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19年7月9日

（联系人：孙宏艳，联系电话：82113490）

附件

**2019年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专项申报公告及政策宣讲专项申报指南**

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产业领军人才在集聚中高端产业、实现经济中高速发展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从2016年起每年在我市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和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现就2019年度各专项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类别**

**（一）2019年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专项。**重点引进、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与机器人、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航运航空、汽车、精细化工、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领域内约10个创业领军团队。

**（二）2019年广州市创新领军团队专项。**重点引进、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与机器人、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航运航空、汽车、精细化工、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领域内约10个创新领军团队。

**（三）2019年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专项。**重点引进、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与机器人、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航运航空、汽车、精细化工、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领域内约20名创新领军人才。

**（四）2019年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专项。**重点支持能够运用现代科技知识与手段、分析研究方法以及经验、信息等要素，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约10名服务业高端人才。

**（五）2019年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专项。**奖励2018年度为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与机器人、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航运航空、汽车、精细化工、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领域作出卓越贡献的约30名产业领军人才。

**（六）2019年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专项。**奖励2018年度为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1000名担任企业高级职位的产业高端人才，以及2000名从事企业核心业务的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七）2019年广州市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专项。**奖励2018年度在我市产业领军人才引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用人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八）2019年广州市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补贴专项。**资助我市市属企业或相关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举办的，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10个高级研修班项目。

**（九）2019年广州市博士后国际培养计划专项。**资助25名出国（境）深造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组织实施**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各专项申报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广州市创新领军团队”“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等专项的申报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广州市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广州市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补贴”“广州市博士后国际培养计划”等专项的申报评审。

**三、申报说明**

**（一）关于团队专项。**

1.已入选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及入选团队所在单位，项目执行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

2.同一申报个人（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或申报单位限报一个团队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

3.项目已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并获得市级财政经费补助的，不得再次申报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不同项目不在限制申报范围内）。

4.以下三种情形不在创新领军团队申报范围之列：一是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或存在隶属关系的申报单位之间的人才流动；二是引进后在用人单位广州地区以外机构工作的团队带头人；三是担任申报单位直接股东（以工商登记为准）超过3年的团队带头人。

**（二）关于创新领军人才专项。**

1.申报单位每年只能推荐1人申报。申报人往年已入选广州市“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相关项目的，或本年度已申报“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其他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2.在本市内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的人才流动，以及引进后在用人单位广州市外研究机构或产业化公司工作的，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3.已入选创新领军人才的人员，申报创业领军团队或创新领军团队的，入选后将扣除已获得的100万人才经费，即入选团队人才经费资助为200万元。

**（三）关于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专项。**

1.申报单位每年只能推荐1人申报。已获得过该专项的人员不能再次申报，同时获奖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再次申报该专项。

2.申报人具有事业编制身份、或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或已获得广州市同类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的，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四）关于杰出产业人才补贴专项。**

申报单位每年只能推荐1人申报。已获得过该专项的人员不能再次申报，同时获奖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专项。

**四、有关事项**

（一）各专项自2019年7月15日起接受申报（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补贴专项除外）。各专项具体申报时间、条件、流程及相关政策待遇，参见相关申报指南（见附件，同时可在广州人才工作网http://www.rencai.gov.cn/、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www.gzsi.gov.cn/、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hrssgz.gov.cn/下载）。

（二）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团队）、企业和机构，根据各申报指南的要求积极申报项目。

2019年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

《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穗组字〔2016〕16号）。

二、适用范围

重点引进、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与机器人、汽车、精细化工、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航运航空、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领域内约10个创业领军团队来穗创业。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是已在或拟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创业团队。申报单位是创业团队所在的企业。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申报单位应诚信守法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创业领军团队是指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善于吸附和转化前沿技术成果、善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所创办企业能够经受住市场考验，具有高成长特点，带动我市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高端创业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由1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架构清晰，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均拥有申报单位股份，其中团队带头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

2．团队创业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水准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或有相对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3．团队已在穗注册创办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即注册时间在2014年7月15日后，生物医药类企业不超过10年，即注册时间在2009年7月15日后）；或承诺入选后6个月内完成企业登记注册。企业注册资金与实收资本均不低于1000万元，企业应诚信守法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已入选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及入选团队所在单位，项目执行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创新或创业领军团队。

（三）同一申报个人（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或申报单位限报一个团队项目，已申报创新领军团队的不得同时申报创业领军团队。

（四）项目已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并获得市级财政经费补助的，不得再次申报（不同项目不在限制申报范围内）。

四、相关待遇

**（一）人才经费资助。**对入选的创业领军团队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的工薪补助、安家补贴和生活补贴。分两期拨付，首期50%经费在评审通过后拨付，创业领军团队尚未注册企业的，在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及人员到岗后拨付；剩余50%经费在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二）项目经费资助。**

**A方式：股权资助（跟投）+无偿资助。**项目实施部门以开放、竞争、择优方式引入社会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对入选团队企业（项目）开展股权估值、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等工作，由财政资金与合作投资机构共同对入选团队予以支持，财政资金资助额度原则上按照与合作机构投资资金1:1的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1）项目经费资助同时以股权资助和无偿资助两种方式进行支持，其中无偿资助最高不超过资助总额50%。股权资助按与合作投资机构“同股同价”方式对入选团队企业进行投资，财政投资股权占企业股权比例不超过20%。财政无偿资助分两期拨付，项目启动且企业相应自筹经费到位后，拨付30%前期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其余70%经费。

（2）入选3年内再次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且股价估值增加的，可按上述方式再次给予项目经费资助，但两次资助额累计不超过最高限额。

（3）财政投资股权委托市属国有投资主体持有并管理，不参与企业具体生产经营活动。除事先约定的重大事项外，财政股权投票权委托入选团队行使，相应分红全额奖励给入选团队。

（4）财政投资股权退出时机由合作投资机构进行判断，一般与合作机构投资资金同时退出。入选团队提出回购财政投资股权的，可随时退出。财政投资股权依次优先转让给入选团队和领投投资机构。

（5）由入选团队回购，且财政股权投资资金3年内（含3年）退出的，转让价格按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3年至5年（含5年）退出的，转让价格按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超过5年退出的，以市场化方式退出。

**B方式：股权资助（直投）+无偿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50%确定，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且同时以股权资助和无偿资助两种方式进行支持，其中无偿资助最高不超过资助总额50%。对股权资助，实施部门委托市属国有投资主体对入选团队企业开展股权估值、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等工作，确定财政投资股权占企业股权具体比例，最高不超过20%；财政投资股权委托该机构持有并管理，股权退出时机由该机构判断，其余支持政策参照上述A方式第（2）（3）（4）（5）目执行。无偿资助分两期拨付，具体参照上述A方式第（1）目执行。

**C方式：无偿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50%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分两期拨付，具体参照上述A方式第（1）目执行。入选3年内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可转按A方式进行资助，但股权资助和无偿资助累计资助额不超过3000万元。

入选后，团队可自主选择上述任一资助方式签订合同。

**（三）工作支持。**

1．工作场所房租补助。对入选团队企业，入选3年内给予50%的工作场所房租补助，单一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贷款贴息。对入选团队企业与项目研发产业化直接相关的贷款项目，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每家企业每年贴息不超过100万元。

3．对通过科技小额贷款、科技保险、融资担保服务等方式融资，以及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的入选团队企业，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相关规定给予优先奖励支持。对入选团队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按《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11号）的规定给予首贷风险补偿。

4．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允许和鼓励以定制或订单的方式，首购首用入选团队企业创制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或发明专利产品、创新服务。对首购首用单位按采购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属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按国家政策给予评审优惠。

五、申报材料

（一）《2019年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申报书》。

（二）《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项目预算申报书》。

（三）相关材料：

下述材料中，1—9项目为必须提交的材料；其余材料为可选择提供材料，项目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便于专家评审；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1．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2．团队成员股权证明材料（以工商登记备案公司章程为准）；

3．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现任职务（职称）证明材料；

4．申报书中列举的团队成员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创业项目）证明；

5．申报书中列举的团队成员和企业的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检测报告、新药证书、各类许可证等）；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对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了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需出具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对尚未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近3个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未满3年则提供成立以来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未注册的仅需提供项目计划书、成立企业承诺书；

8．企业注册资金与实收资本均不低于1000万元第三方证明材料（能够披露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的验资报告报告或审计报告）；

9．项目计划书；

10．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11．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以及过往在国内外担任的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

12．业绩证明和资质证明材料。

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材料可以\*.gif/jpg/pdf/doc等格式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

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保持一致，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无线胶装；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合并装订，需编写页码和目录；材料要做书脊，书脊格式为申报类别+申请编号+申报单位。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人登录“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egrantweb/，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400-161-6289），在线填报《2019年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申报书》，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二）受理。**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人下载并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经相关人员签章（含团队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组织单位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签字、盖章后，送至市科学技术局指定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通过形式审查。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申报组织单位是申报单位所在区的科技创新主管部门。

**（三）评审。**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名单。

**（四）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

**（五）公示。**入选名单同步在广州人才工作网（http://www.rencai.gov.cn/）以及市科技局网站（http://www.gzsi.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7月15日8时至8月30日17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6日17时，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13日17时。

八、受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八楼8A08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联系电话：020-81293892、81307221，E-mail：gzljtd@126.com。

九、有关说明

（一）入选后，团队带头人不得变更，原则上不调整团队成员、不调整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

（二）团队申报人及其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填写项目总预算；预算严重失实的，取消参评或入选资格。项目资金须用于项目研发及产业化，原则上对项目支出科目及比例不设限制，资金使用按照合同书规定执行，原则上不作调整。

（三）申报人需如实、完整地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入选获得专项资助的，相关部门有权取消入选资格、停止资助，追回资助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四）创新领军人才申报创业领军团队，入选后将扣除已获得的100万人才经费，即入选团队人才经费资助为200万元。

（五）对入选团队的有关管理考核规定见《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穗组字〔2016〕16号）。

2019年广州市创新领军团队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

《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穗组字〔2016〕16号）。

二、适用范围

重点扶持引进、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与机器人、汽车、精细化工、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航运航空、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领域内约10个创新领军团队来穗创新。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是已在或拟引进我市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中工作的创新团队。申报单位是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经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申报单位应诚信守法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创新领军团队是指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从事前沿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善于研发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创制国际国内技术标准，在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高端创新团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团队必须在申报单位承担具体、明确的创新项目，项目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创新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2．由1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均具有良好的知识和专业背景，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已有一定合作基础且入选后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

3．团队带头人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国内发明专利，或曾主持（承担）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现（拟）担任申报单位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

4．团队带头人来穗工作时间须在2016年7月15日之后在申报单位工作不超过3年（即首次与申报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在2016年7月15日后），或承诺入选后6个月内加入申报单位。入选创新领军团队后与申报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团队带头人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9个月（即198个工作日以上），其他核心成员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即132个工作日以上）；

5．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和充足的研发费用投入，承诺投入团队研发项目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须为自筹资金），能为入选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

（二）已入选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及入选团队所在单位，项目执行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创新或创业领军团队。

（三）同一申报个人（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或申报单位限报一个团队项目，已申报创业领军团队的不得同时申报创新领军团队。

（四）项目已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项目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并获得市级财政经费补助的，不得再次申报（不同项目不在限制申报范围内）。

（五）符合前述办理条件的团队，经由团队申报领域3名推荐人（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联合举荐，可免函审直接进入现场答辩环节。推荐信须对团队人员水平和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及可行性等给予肯定性评价。同一推荐人每年只可推荐一个团队。

（六）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或存在隶属关系的申报单位之间的人才流动；引进后在用人单位广州地区以外机构工作的团队带头人；担任申报单位直接股东（以工商登记为准）超过3年的团队带头人，均不在此次申报创新领军团队支持范围之列。

四、相关待遇

**（一）人才经费资助。**对入选的创新领军团队，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的工薪补助、安家补贴和生活补贴。分两期拨付，首期50%经费在评审通过后拨付，创新领军团队尚未加入申报单位的，在签订聘用合同及人员到岗后拨付；剩余50%经费在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二）项目经费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50%确定（具体依据项目评定档次及预算审核结果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分三期拨付，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30%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技术指标达到预期、项目研发产品实现产业化规模生产），拨付50%经费；项目实施5年内其研发产品累计销售收入达到预期目标的，拨付其余20%经费。

**（三）工作支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允许和鼓励以定制或订单的方式，首购首用入选团队企业创制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或发明专利产品、创新服务。对首购首用单位按采购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属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按国家政策给予评审优惠。

五、申报材料

（一）《2019年广州市创新领军团队申报书》；

（二）《广州市创新领军团队项目预算申报书》；

（三）相关材料：

下述材料中，1—12为必须提交的材料；其余材料为可选择提供材料，项目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便于专家评审；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1．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2．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现任职务（职称）证明材料；

3．申报书中列举的团队成员和企业的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创业项目）及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检测报告、新药证书、各类许可证等）；

4．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工作不超过3年的证明材料（如上一份工作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5．团队成员至少两两之间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有过合作基础的证明材料；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对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了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需出具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对尚未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是经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需提交通过认定证明文件；

7．近3个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未满3年则提供成立以来年度审计报告）；

8．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合同需明确担任职务和每年在申报单位累计工作时间，合同期需覆盖项目执行期）和带头人近3年社保证明（海外工作除外）；

9．项目计划书；

10．申报单位承诺投入团队研发项目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的自筹资金承诺函（不得使用非货币资产或其他依托项目的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11．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明；

12．申报时劳动人事关系不在申报单位的团队成员需提供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意（拟）兼职证明，证明需对每年工作时间及知识产权权属问题进行明确说明；

13．过往在国内外担任的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

14．业绩证明和资质证明材料；

15．符合“申报条件（五）”的3名推荐人推荐信。

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材料可以\*.gif/jpg/pdf/doc等格式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

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保持一致，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无线胶装；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合并装订，需编写页码和目录；材料要做书脊，书脊格式为申报类别+申请编号+申报单位。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人登录“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egrantweb/，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400-161-6289），在线填报《2019年广州市创新领军团队申报书》，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二）受理。**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人下载并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经相关人员签章（含团队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审核加具意见并签字、盖章后，送至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申报组织单位是申报单位所在区的科技创新主管部门。

**（三）评审。**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名单。

**（四）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

**（五）公示。**入选名单同步在广州人才工作网（http://www.rencai.gov.cn/）以及市科技局网站（http://www.gzsi.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7月15日8时至8月30日17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6日17时，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13日17时。

八、受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八楼8A08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联系电话：020-81293892、81307221，E-mail：gzljtd@126.com。

九、有关说明

（一）本指南所称的“带头人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198个工作日以上，其他核心成员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132个工作日以上”为项目中期考核、通过验收和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需提供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的考核，包括出入境记录、人事工资证明、社保证明、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二）创新领军人才申报创新领军团队，入选后将扣除已获得的100万人才经费，即入选团队人才经费资助为200万元。

（三）入选后，团队带头人不得变更，原则上不调整团队核心成员、不调整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

（四）团队申报人及其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填写项目总预算；预算严重失实的，取消参评或入选资格。项目资金须用于项目研发及产业化，原则上对项目支出科目及比例不设限制，资金使用按照合同书规定执行，原则上不作调整。

（五）申报人需如实、完整地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入选获得专项资助的，相关部门有权取消入选资格、停止资助，追回资助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六）对入选团队的有关管理考核规定见《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穗组字〔2016〕16号）。

2019年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

《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穗组字〔2016〕16号）。

二、适用范围

重点支持能够运用现代科技知识与手段、分析研究方法以及经验、信息等要素，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约10名服务业高端人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我市相关服务业领域（包括：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和标准运营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审计（会计）服务、法律服务及综合科技服务共11个服务领域）已成立3个年度以上（即2016年7月15日前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组织。申报单位应诚信守法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申报人应是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3年内（即2016-2018年度，下同），在我市累计实现5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技术交易额，由国家或省、市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交易市场、科技条件平台、科技金融机构（平台）等机构主要负责人。

2.近3年内，为广州地区企业提供服务的数量与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中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和标准运营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

3.近3年内，在标准创制、市场开拓、技术攻关、人才引进服务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技术联盟、人才协会、创业服务中心等新型社会枢纽型组织主要负责人。

4.近3年内，在广州地区成功孵化30家（含）以上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并已培育至少1家上市公司的孵化机构主要负责人。

5.其他广州发展所特需的科技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

（三）申报单位每年只能推荐1人申报。已获得过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的人员不能再次申报，同时获奖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再次申报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四）申报人近3年应在申报单位工作，且为申报单位正式员工，入选后需在申报单位工作3年以上。

（五）申报人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以及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不在此次申报之列。

四、相关待遇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1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工薪补助、安家补贴和生活补贴。分两期拨付，首期50%经费在评审通过后拨付，剩余50%经费在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二）工作支持。**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所在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广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

五、申报材料

（一）《2019年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申报书》。

（二）证明材料：

下述材料中，1-4为必须提交的材料；其余材料为可选择提供材料，申报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便于专家评审；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1.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2.申报人在申报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及职务证明材料、申报人缴交社保情况；

3.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4.申报单位2016-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5.申报单位、申报人所获荣誉材料；

6.其他佐证材料。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人登录“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400-161-6289），在线填写《2019年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申报书》，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材料可以\*.gif/jpg/pdf/doc等格式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

**（二）受理。**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由申报人自行制作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一份（直接从申报系统导出并打印）；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单独装订成册，需编写页码和目录，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要时核对原件。审计报告提供1份原件）。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及组织单位审核盖章后，送至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申报组织单位是申报单位所在区的科技创新主管部门。

**（三）评审。**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名单。

**（四）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

**（五）公示。**入选名单同步在广州人才工作网（http://www.rencai.gov.cn/）以及市科技局网站（http://www.gzsi.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7月15日8时至8月30日17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6日17时，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13日17时。

八、受理地点

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37号703-705室（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联系电话：020-83491584、83491576，电子邮箱：sclmkx@gz.gov.cn。

九、有关说明

（一）申报人需如实、完整地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入选获得专项资助的，相关部门有权取消入选资格、停止资助，追回资助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入选者的有关管理考核规定见《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穗组字〔2016〕16号）。

2019年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

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穗组字〔2016〕16号）。

二、适用范围

对2018年度在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与机器人、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航运航空、汽车、精细化工、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领域内做出卓越贡献的约30名个人，给予杰出产业人才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等法人单位在我市设立的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专营机构等地区总部。申报单位应符合《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且诚信守法经营，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属于以下企业类型之一：

1.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指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具有较高市场份额、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企业，主要是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行业领先企业、总部企业、创新型企业等。

2.高成长型企业。指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内，发展速度快、能带来高效益、具有高增值能力的企业，主要是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3.初创型企业。指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拥有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市场潜力良好的中小型企业。

4.新引进企业。指新引进或从市外迁入，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实收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且在我市工商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的企业，或实收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且在我市工商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的企业。

（二）申报人应在申报单位全职工作满1年以上，或柔性引进满2年以上（每年在穗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个人应遵纪守法，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科技创新成果工作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际或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在我市重大工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等工作中，解决了关键性重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运用科学管理理念和先进管理知识，创新管理方式，善于开拓市场，注重安全生产，所在企业连续3年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达到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

4.在岗位职业技能操作中，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在技术革新改造、应用推广和带徒传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在国际性和国家级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名次或称号。

5.在产业领域其他方面取得卓越成就，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三）申报单位每年只能推荐1人申报。已获得过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杰出产业人才补贴。

四、相关待遇

根据入选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分三个等次，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薪酬补贴。

五、申报材料

（一）《2019年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申报书》。

（二）证明材料：

下述材料中，1-6为必须提交的材料；其余材料为可选择提供材料，项目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便于专家评审；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1.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2.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明；

3.申报人在穗工作证明材料、职务证明材料、申报人缴交社保情况；

4.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5.申报单位对广州经济产业发展推动作用证明材料；

6.申报单位2016-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申报人代表性论文证明材料；

8.申报人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材料；

9.申报人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10.申报单位标准制定及新产品/装备/工艺/材料等证明材料；

11.申报单位获资格认定证明材料；

12.申报单位研发机构建设证明材料；

13.申报单位在国内外行业领域排名情况证明材料；

14.申报人承担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15.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有关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在非科研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可不提供。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人登录“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egrantweb/，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400-161-6289），在线填报《2019年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申报书》，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材料可以\*.gif/jpg/pdf/doc等格式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

**（二）受理。**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人自行制作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一份（直接从申报系统导出并打印）；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单独装订成册，需编写页码和目录，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要时核对原件。如属于审计报告，应附1份原件）。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及组织单位审核盖章后，送至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申报组织单位是申报单位所在区的科技创新主管部门。

**（三）评审。**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名单。

**（四）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

**（五）公示。**入选名单同步在广州人才工作网（http://www.rencai.gov.cn/）以及市科技局网站（http://www.gzsi.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7月15日8时至8月30日17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6日17时，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13日17时。

八、受理地点

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37号703-705室（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联系电话：020-83491584、83491576，电子邮箱：sclmkx@gz.gov.cn。

九、有关说明

（一）本指南中所称的“全职工作满1年以上”指申报人在2018年7月15日前入职；“柔性引进满2年以上”指申报人在2017年7月15日前入职，入职时间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为准。“每年在穗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指每年在穗工作时间不少于132个工作日。

（二）2019年杰出产业人才补贴名额为30名，无符合相关条件者可空缺。

（三）申报人需如实、完整地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入选获得补贴的，相关部门有权取消荣誉、追回补贴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